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人、公司、惠博普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的行为
保荐人、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我公司	指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方面的制度包括《投行业务操作规程》、《项目管理制度》和《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暂行办法》。

根据以上制度，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实行四级控制，与此相适应，投资银行业务工作质量及风险控制责任主体分四个主体：

- 1、项目组人员：由投行部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门人员组成。
- 2、投行部质量与风险控制小组（以下简称“质控小组”）审核人员：负责人（组长）由投资银行部领导担任，成员由法律、会计等专业的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组成。
- 3、公司项目内核小组成员：负责人（组长）由公司领导担任，成员由法律、会计等专业的投资银行业务人员以及外部聘请的法律和会计等专业人员组成。
- 4、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组长）由公司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领导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立项前，项目组（或项目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有关尽职调查的工作规范，对目标企业进行调查研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立项申请由半数以上质控小组成员表决同意的，为通过立项。通过立项的，签署同意立项的意见；未通过立项的，应说明理由。

立项申请经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领导签署同意后，报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会签。会签完成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公司分管领导认为必要时，可报公司投资银行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核。特别重大事项报请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核批准。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质控小组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

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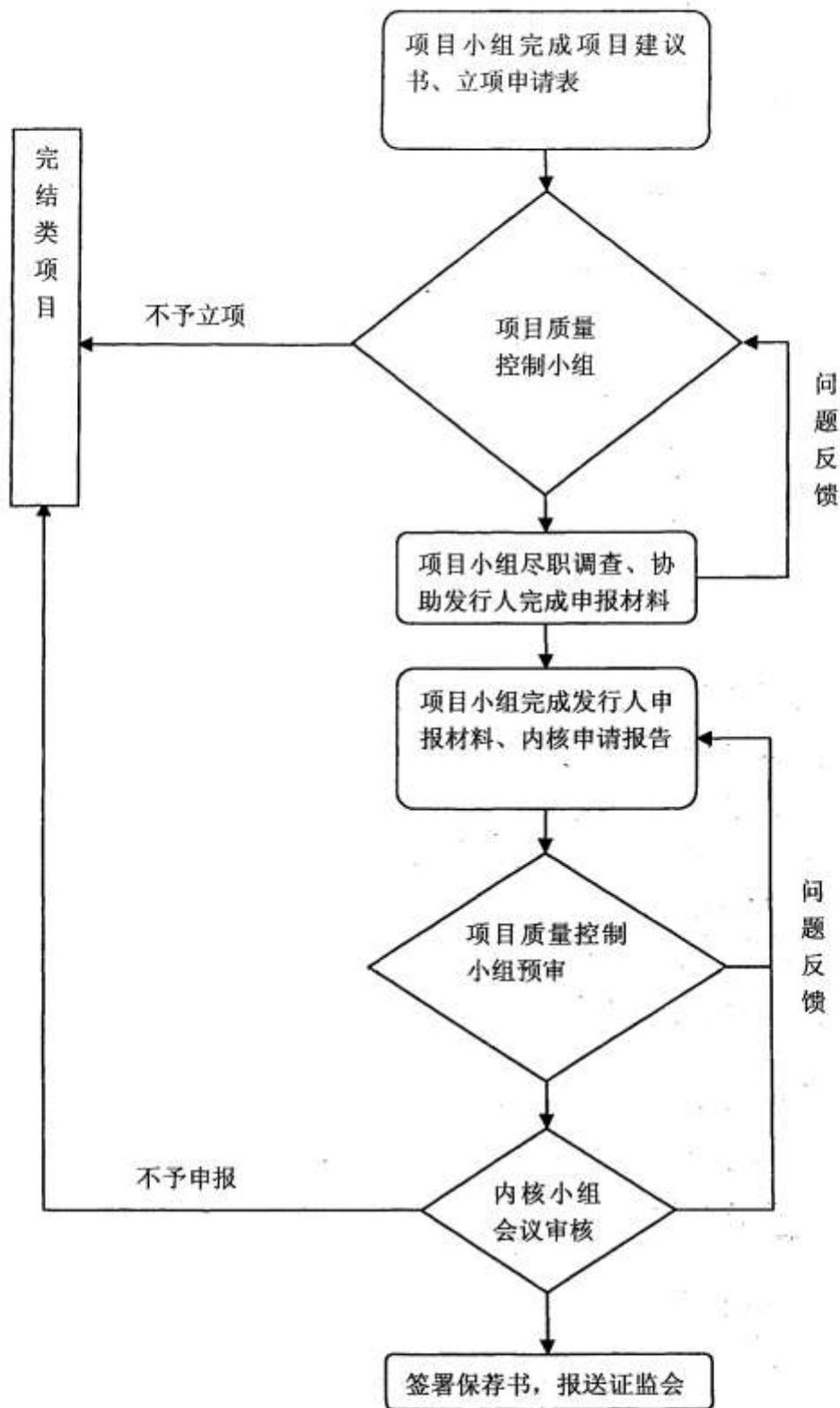
其中：项目质量控制小组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控小组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质控小组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南京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本保荐机构的发行承销风险。质控小组是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内核小组日常事务。

南京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并经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南京证券内核小组会议须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人员参加方为有效。

本机构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惠博普 IPO 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南京证券 IPO 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设立质控小组，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 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项目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3. 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质控小组，质控小组组织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意见，项目组针对核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4. 质控小组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5. 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二）惠博普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申请立项时间	2009 年 5 月 19 日
立项前质控小组的审核时间	2009 年 5 月 19 日-2009 年 5 月 20 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09 年 5 月 20 日
立项决策机构	质控小组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部门领导或高级经理级别以上业务人员组成。
立项意见	同意“惠博普”项目立项

三、惠博普 IPO 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

保荐代表人	肖爱东、范慧娟
项目协办人	王耀柱
项目组成员	傅鲁阳、侯大玮、熊辉

（二）尽职调查的进场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1、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惠博普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主要由对发行人现场核查和非现场核查两部分组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立项审核阶段	2009年5月
辅导阶段	2009年11月 - 2010年2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09年11月 - 2010年2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0年2月
上报材料阶段	2010年3月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南京证券受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本次IPO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惠博普IPO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计划部、人力资源部、采购管理部、市场开发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访谈；
-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针对惠博普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类 别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五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油气田装备及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式，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三)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肖爱东、范慧娟于2009年5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一致。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惠博普 IPO 项目的主要过程

南京证券投行业务内部核查部门包括：质控小组和内核小组。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惠博普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对惠博普 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质控小组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2010年2月4日—2010年2月6日，质控小组成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质控小组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质控小组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质控小组预审

2010年2月8日，南京证券“惠博普”项目组向南京证券投行管理总部质控小组提出“惠博普 IPO 项目”内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2010年2月8-12日，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质控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项目组针对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质控小组、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2010年2月12日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报告。会议一致同意本项目向内核小组会议申报内核。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0 年 2 月 25 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校坚、陈卫中、高金余、周建萍、秦雁、景忠、毛

	玮红、孙晓爽、汤加全、羊文辉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正常，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完全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环境，近三年以来，主营业务突出，连续盈利，发展前景良好；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公司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发行申请文件已基本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10票同意，占总表决票数100%。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2010年2月12日，质控小组将本次证券发行申报材料转发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小组按《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核查惠博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0年2月25日，召开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10人，达到规定人數。

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A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10票同意，全票通过了内核。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009年5月19日，南京证券“惠博普”项目组向南京证券投行管理总部质控小组提出“惠博普 IPO 项目”立项申请。

2009年5月20日，质控小组召开立项评估会议。会议认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 IPO 的条件已经成熟，立项审核小组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2003年股权变动工商登记问题

经过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发现：2003 年 12 月 31 日，惠博普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彦彦将其持有的 9.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全、9.6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雪、4.8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海汀；同意张文霞将 4.8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海汀。同日，孙彦彦与王全、李雪、张海汀，张文霞与张海汀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按孙彦彦和张文霞对公司实际出资金额计算。公司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针对此问题，项目小组认真查阅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各股东对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再次确认。孙彦彦和张文霞也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确认 2003 年股权转让事项并确认 2003 年 12 月 31 日惠博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仍具有法律效力。同日，孙彦彦、张文霞与王全、李雪、张海汀重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

经由上述核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虽然惠博普有限公司 2003 年的股权转让没有及时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1 条“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要求，但公司已经在 2007 年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当事人均认可 2003 年股权转让的事实，对股权转让的时间、转让比例、转让价格均不存在争议或异议；本次股权变

动真实、有效。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在相关各当事人之间不存争议，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保荐人通过调阅工商查册中涉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与任职的相关文件、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将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四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黄松等四人的持股情况

1998年10月，黄松、白明垠、潘峰基于共同的理念创立惠博普有限，2002年7月肖荣以增资方式加入惠博普有限。自2002年7月至今，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一直为公司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大股东，四人之间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黄松 持股比例	白明垠 持股比例	潘峰 持股比例	肖荣 持股比例	四人合计 持股比例	变动 原因
2007.1- 2008.9	26.40%	20.00%	17.60%	13.60%	77.60%	—
2008.9- 2009.6	22.70%	17.20%	15.14%	11.70%	66.74%	引进机构投资
2009.6 至今	22.70%	17.20%	13.44% ^①	11.70%	65.04%	股权转让

注①：2009年6月，潘峰将其所持公司1.7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首席技术专家潘玉琦，潘玉琦与潘峰为父子关系。

黄松等四人合计的持股比例一直超过百分之五十，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各方所持股权比例较为接近，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因此，四人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四人共同控制的一致行动事实

四人在公司董事会任职以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职位 姓名	1998年10月惠博普有限成立至2009年 9月整体变更前	2009年9月整体变更后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	----------------------------

黄 松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白明垠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潘 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肖 荣	董事、副总经理 (2002 年 7 月起)	董事、副总经理
备 注	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7 月董事会由黄松、白明垠、潘峰组成；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董事会由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组成；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董事会由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王全组成；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董事会由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瞿绪标组成	200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董事会由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瞿绪标组成；2009 年 12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为 9 人，其中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担任 4 席，其余 5 人为 4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外部董事

自公司成立以来，四人均为董事会成员，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四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能形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决议，各方之间在决策层面不存在相互矛盾或对立的意思表示。同时，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四人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并对股份锁定作出了安排，共同控制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因此，四人在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

3、公司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公司自 2009 年 9 月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即开始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规范运作，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四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经由上述核查工作，本保荐人认为，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人共同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合法有效，四人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四人具有事实上和法律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公司的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质控小组。2010年2月4日—2月6日，本机构质控小组到惠博普经营、办公地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于2010年2月12日召开了内核预审会。质控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与尽职调查的问题相同，均得到解决。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对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人力资源风险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人才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研发人员的再培养以及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如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拥有从国家设计大师到各专业后备专才的技术人才储备，包括化工、机械、电气、自动控制各方面的人才，实现了从工艺方案研发、系统设计、系统制造到运维服务一体化的服务。这些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的基础。

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对核心研发设计人员建立了相应的激励制度，给予同行业相对较高的薪酬，核心技术人员全部拥有公司股权，并与核心研发设计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书》、《知识产权、保密与不竞争协议竟业限制协议书》等，为公司人才队伍稳定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不断引进高素质人才，充实人才队伍。

（二）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是6,851.45万元、11,693.64万元、15,014.08万元，应收账款绝对金额逐步增加，一旦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如下：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用户为国内外石油公司，公司应收账款

对象主要为国内三大石油公司及其子公司。受石油预算管理体制的影响，其一般在上年末确定投资计划，本年二、三季度开始实施，下半年项目完工验收，年底或下年度逐步支付项目款项，因此，每年的第四季度，公司产品销售大部分形成应收账款。随着下年度逐步回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保持在合理水平。石油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货款偿付信誉良好，本公司亦与各石油公司有紧密的长期合作，产品美誉度较高，已在三大石油公司中树立了良好品牌。同时，公司近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应收账款增速放缓，应收账款总体正常情况。再次，公司依据完善的内控制度，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三）资金筹集风险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融资渠道只有银行贷款单一渠道，这直接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如果不能及时筹措到发行人发展所需资金，将直接影响其的业务发展，给发行人经营带来风险。

对此，项目组回复如下：公司一方面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合作，2008年9月2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加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由温州中科福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阴中科科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5.3488万元，共筹集资金6,30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加强银行合作，签订贷款额度授信协议，增加贷款数量，确保公司经营用资金充足。

（四）公司200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公司200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请解释原因。

对此，项目组回复如下：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611,972.77元、-4,670,341.05元、46,905,205.32元；2007年度、2009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年实现利润相当，处于正常水平，200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70,341.05元，主要原因为：

1、2008年末，年底在履行合同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存货中的在产品较上年增加710.38万元；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客户延缓了结算周期，导致2008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4,842.19万元。

2、公司2008年度进行了增资扩股，资金较为宽裕，公司为保持在供应商中良好信誉，仍然及时结算了供应商的货款，导致2008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减少

924.88 万元。

（五）关于惠博普机械的房产权属证书

内核委员成员：请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机械”）房产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对此，项目小组回复如下：目前惠博普机械在其拥有的大庆国用（2010）第046695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面积为69,478.1平方米，已建设约10,300平方米的厂房。另有面积约为4,170平方米的寝室楼、面积约为5400平方米的办公楼及面积约为670平方米的车库正在建设。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项目小组人员已赴大庆实地调查，并走访了相关单位。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0年2月8日出具了《建设项目证明》就相关证书的取得出具说明如下：“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该项目相关证书和审批文件均可正常办理，且取得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该项目建设也不会因审批程序上的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项目小组亦与发行人律师就惠博普机械的房产取得问题进行咨询和沟通，发行人律师也认为，惠博普机械办理自建房屋和在建工程的相关规划、建设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未取得相关手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障碍。

至此，项目小组认为惠博普机械未取得房产的权属证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项目小组已经敦促发行人加快办理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 核查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对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天元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多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

析：

4. 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耀柱

王耀柱

2010年3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肖爱东

肖爱东

2010年3月25日

范慧娟

范慧娟

2010年3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校坚

校坚

2010年3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慧娟

范慧娟

2010年3月2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范慧娟

范慧娟

2010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张华东

2010年3月25日

